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燕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6日